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景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1,2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371，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2.742，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9號）

（一）查債務人楊景超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7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

01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02 率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
03 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
04 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5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06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71,
07 282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
08 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09 一)。

10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11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12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5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
16 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
17 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8 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
19 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